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的活動門票的銷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活動門票的銷售已採取的措施，和其他可考慮於日後實施的選項，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近期，部分在香港舉行的流行音樂會，其門票於公開發售期間很快售罄，而該些門票其後於市場出售，叫價不時比起原價為高。社會上有部分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演唱會主辦機構大幅增加公開出售門票的比率，亦有部分建議應透過修訂法例或立法以規管或禁止出售未經許可轉售的節目門票圖利(一般俗稱為「炒黃牛」)。

3. 在香港，甚至是全球，娛樂節目普遍是商業活動。節目內容、門票價格、銷售策略和渠道屬主辦者的商業決定，商業風險全由主辦者承擔。與其他商業活動一樣，並不是所有製作都能滿座及保證有利可圖，公眾可因應其喜好和門票價格自由選擇是否購票入場。另一方面，近年因為科技進展及互聯網共享經濟的興起，不少門票轉售代理亦在網上冒起，提供了便利節目門票交易的途徑；當中，有些公司更已成為跨國企業，並於不同國家驅動了門票轉售的增長，某些公司更同時兼售賣一、二手門票。儘管亦時有傳媒報導二手門票以低於正式票價轉售，出售二手門票的潛在利潤確實吸引了不少人士加入購票，購票人數大增下導致一般觀眾難以在公開發售時購入，而需在二手市場購票。世界很多地方也面對同樣情況。

現時已採取的措施

4. 政府一般不會介入自由市場運作和娛樂事業。不過，有別於很多其他地方，大部分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娛樂節目，特別是流行音樂會，都並非於商營或私人場地舉行，而是於政府管理的場地舉行(主要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體育館(紅館))。於2017-18財政年度，在紅館和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舉行的大型收費娛樂節目(包括但不限於流行音樂會、棟篤笑節目和音樂劇)分別有29個(共111場演出)和12個(共22場演出)，分別佔紅館及伊館全年所有活動約69%和10%；這些節目差不多全部由商業機構主辦。同時，雖然康文署並沒有指定表演場地的租用人必須使用城市售票網，而市場上亦有數個商營票務系統可供節目主辦者自由選擇使用，但大部分的主辦者仍會選擇付費使用由城市售票網發售於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收費節目門票。因此，政府在提供場地及處理票務安排上亦有一定角色。有見部分市民期望政府能協助紓緩購票相關問題，政府遂就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舉行，並透過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節目，實施以下措施一

(a) 設定公開發售首天每人每次購票限額及同一信用卡可購票限額

- 城市售票網在處理預期較受市民歡迎的節目的票務安排時會主動與主辦機構商討，在門票發售首天設定每人每次的購買限額，並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可購買的門票數目。近期公開發售的多個受歡迎流行音樂會，城市售票網在主辦機構同意下將有關限額設定為每人四張。
- 當顧客使用同一信用卡的累計購票數量已達設定的購票上限，該信用卡於當天即不能再用於購買該節目任何場次的門票。這措施旨在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門票公開發售時購得門票，並增加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或集團式購票的難度。

(b) 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供應

- 康文署已持續鼓勵節目主辦單位調高公開發售的門票比例，大部分主辦機構亦有響應。例如，2018年

7月的一個收費娛樂節目，主辦機構在首17場演出預留約65%的門票為內銷門票，並安排在其指定渠道供優先訂購(即只預留約35%門票作公開發售)；主辦機構有見節目甚受歡迎，於是在繼後加開的9場演出只預留約20%的內銷門票(即撥出約80%的門票予公開發售)。最終，就於本年4月在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首日的全部26場演出而言，整體約有接近53%的門票可供公眾選購，亦因而增加了市民透過城市售票網購得門票的機會。

(c) 試行「實名制」

- 在主辦機構同意及配合下，康文署在本年5月一場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非商業音樂會的加場演出首次試行「實名制」暨抽籤購票模式。過程中，售票、購票和入場等安排均獲多方緊密配合，約2 000名觀眾應要求提早了約3小時到場出示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d) 加強門票銷售透明度

- 在主辦機構同意及配合下，對於在城市售票網出售門票而預期較受市民歡迎的節目，會向公眾發放更多資訊，例如預早公佈門票開始發售日期、節目場數、公開發售門票數目、附有票價分區及可供發售門票區域的座位圖和主辦機構發放有關節目票務資訊的指定渠道等。

(e) 加強城市售票網的系統功能

- 康文署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承辦商不斷商討，持續加強其售票系統的功能(例如防止透過電腦自動程式購票的多重設備及程式、增加網絡伺服器和網絡頻寬以加強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網絡流量等)，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及阻截以自動程式在網上購票的活動。系統除了會為顧客每三秒自動重試登入外，也有增加透明度，定期更新售票最新情況，方便未能即時登入網站購票的顧客參考。另外，於2018年10月公開發售的其中一個流行音樂會，城市售票網網頁加

入了須人手解答的問題，加強防止自動程式購票。康文署在這方面會持續檢討應對措施。

(f) 不安排於售票處售票

- 在主辦機構同意和配合下，城市售票網在本年9月公開發售的其中一個流行音樂會，首次不安排門票於售票處出售，而只設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和信用卡電話售票。這措施有助減少在公眾地方排隊所造成的秩序問題。

(g) 延後取票

- 在主辦機構同意下，城市售票網在本年10月公開發售的其中一個流行音樂會，首次試行「延後取票」。在這安排下，已購票人士不可立即取得門票，而只可於每一場演出日期前14天內至演出當天，攜帶用以購票的信用卡到售票處或自助取票機提取已購門票。這措施縮短轉售門票的時間，增加了轉售節目門票圖利的難度和風險。

(h) 加強消費者教育

- 城市售票網一直呼籲市民應循正式途徑購票，以免受騙和招致損失。城市售票網亦同時在網頁登載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呼籲市民網上買賣要謹慎，以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在主辦機構同意下於節目門票票根位置印上「警務處防騙易熱線」，提醒市民提高警覺，並在懷疑受騙時作出舉報。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有助於令門票以正式途徑有秩序地出售，並減少大量購票作轉售圖利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採取上述及其他相應措施。

可考慮於日後實施的選項

5. 只有極受歡迎的節目才會有門票供不應求的情況。最近三年(即 2016-17 至 2018 年 9 月)，在紅館舉行及經城市售票網發

售門票的娛樂節目共有 68 個，當中只有 13 個節目於公開發售首天售罄門票。儘管實際如此，我們仍有研究透過立法及採取行政措施以回應社會對管制康文署場地活動門票轉售的訴求。無論立法或行政措施，都應該清晰、便於切實執行和能有效達致目標。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和觀察現載於以下段落。

法律措施

6. 以下數條香港法例有直接規管在香港舉行的活動門票的買賣—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文娛中心規例》(第132F章)；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以及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相關內容條文載於附件一。

7. 在討論政府應否立法規管或禁止轉售門票時，社會上有聲音建議政府可考慮修改《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以涵蓋包括紅館和伊館在內的康文署場地。對於在領有牌照的公眾娛樂場所演出的節目，《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6(1)(b)條不容許任何人以高於門票本身的價值售賣門票。換言之，以門票同等價格或更低價格轉售門票並不違法。現時，康文署轄下場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D章)無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此前述有關售賣活動門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些場地。

8. 我們會與律政司及其他執法部門繼續考慮是否可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有效打擊相關場地的門票轉售圖利活動。雖然這項修訂看似直接，但我們必須確保修訂的內容屬於該條例的範疇，並須審慎考慮《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合適用於處理有關問題¹。

9. 其他可考慮的修訂法例方案包括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

¹ 根據當時立法局的紀錄，於 1908 年制定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其原意是為了保障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公眾安全和防止因火災或過度擠逼所引起的混亂。有關禁止以高於門票原本價格轉售的條文於 1941 年正式實施，其目的是為了防止因匪幫和流氓轉售門票而所造成的騷擾和公共秩序問題，及為保障政府透過當時娛樂稅所獲得的收入。

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5O條規定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文娛中心²的事項訂立規例。除此以外，我們也會考慮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現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已有條文限制任何人在公眾地方向他人不斷兜售任何物件。

10. 從不同海外的研究當中，我們明白單靠法律措施並不能杜絕門票轉售圖利活動。事實上，只要門票在自由市場有需求，門票轉售圖利便不會完全消失。考慮到公眾的關注，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探討透過立法處理門票轉售圖利的情況，亦正在研究一個在法律及執行上均較穩妥的方案。由於涉及刑事罪行，我們必須審慎。在現階段，我們希望提出下列問題供委員考慮，包括一

- (a) 一旦立法，不但娛樂節目門票，其他於康文署場地的所有售票活動，包括商業娛樂節目、藝術表演、體育賽事、宗教活動等門票的轉售，日後亦或受法例規管；
- (b) 公眾關注的門票轉售圖利活動大多是極受歡迎的娛樂節目。一旦立法，一些未滿座的節目也或受影響；
- (c) 是否禁止所有二手門票的轉售(包括以同樣價格或低於原價的交易)和是否容許賣家在轉售門票時可收取一定比例的行政費用；
- (d) 如何處理透過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綑綁出售的二手門票；
- (e) 由於現時大多門票轉售活動均為網上活動，而部分賣家更並非於香港出售門票，因此要詳細研究如何有效解決立法後的執法困難。一般而言，本地的執法機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活動並無執法權；以及
- (f) 立法後對其他商品轉售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對以上數點的初步觀察載於附件三。

² 文娛中心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的處所及其附屬場地。現時，香港一共有 26 個文娛中心處所，當中包括紅館和伊館。文娛中心的列表可見附件二。

11. 國際上很多司法管轄區亦有不同立法經驗以處理門票轉售圖利情況，不過成效不一，各地仍見二手門票交易，而二手門票轉售網站更日趨活躍。有地方曾規管但隨後放寬，容許門票合法自由轉售；美國和英國近一、兩年通過立例禁止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但成效仍有待觀察。我們會繼續留意海外有關情況的發展及於制訂合適立法建議時考慮他們的經驗。我們亦會繼續聽取不同意見，及計劃在 2019 年第三季後向立法會匯報。

行政措施：「實名制」

12. 訂立法例以外，其中一個可有效打擊門票炒賣的方法，便是要求所有租用康文署場地及使用城市售票網的娛樂節目主辦機構，必須於出售門票時登記購票者資料，甚至於票上記有購票者資料以供入場時核對觀眾身分是否與購票時提供的身分相符，即所謂「實名制」。據康文署了解，節目主辦機構普遍表示不少購票人士對「實名制」購票模式有顧慮，當中牽涉私隱和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例如購票後能否轉名、入場前所需檢查程序的時間、人手安排和主辦機構的成本等，主辦機構恐怕實行此模式售票會影響門票銷情和節目運作而一般不傾向採用。對此，我們明白現時在大型場地如紅館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時會有一定困難，觀眾亦須提早到達場地核實身分，例如晚上八時的演場會，觀眾可能須於六時或更早時候到達。康文署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研究及合作，並透過將在明年四月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邀請有關業界提交既能方便觀眾進場同時亦能保障私隱的科技解決方案。在此之前，康文署將繼續容許主辦機構選擇是否實行「實名制」，亦會盡力提供協助和配合，以及與各節目主辦機構商議切合有關節目個別情況的可行票務方案。除此以外，城市售票網亦會探討以抽籤方式售票的方案。然而，據康文署了解，節目主辦機構一般認為抽籤方式牽涉複雜的運作細則，亦有欠靈活，不符合其銷售策略。

行政措施：調整公開門票供應

13. 二手門票價格反映供求情況。如能增加門票供應，應會有助減少門票轉售圖利的機會。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認為可透過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數目，以達致此目的。我們亦認為增加門票供應是減少門票炒賣問題的有效方法。

14. 根據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租用條款，租用人如舉行收費活動並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每場節目在票價表上所列任何一種票價的內銷門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個指定比例。該比例原本劃一為不超過49%，但經與演出業界商討並檢討城市售票網的安排及不同場地的特性後，自2001年起將紅館和伊館的相關比例增至不超過80%，而其他場地則維持不變。這表示在紅館和伊館舉辦的售票表演活動，主辦機構最多可保留80%的座位作內部銷售，而把餘下20%向公眾發售。以紅館座位上限為12 000個為例，主辦機構每場最多可保留9 600座位作內部銷售，而可向公眾發售的門票約2 400張。

15. 我們曾向演出業協會（香港）建議撥出更多紅館和伊館的門票於第一天公開發售，及對外公布更多內銷門票的資訊以增加透明度（例如內銷門票的各銷售途徑和數目，尤其是與個別信用卡合作的優先購票安排，因為公眾一般也可以有機會購買）。業界代表不認為減少內銷門票數目會對遏抑門票轉售風氣和二手門票價格有幫助，並表示內銷門票數目會直接影響盈餘或虧損，和香港演出業的營商環境，故認為沒有任何下調內銷門票比例的空間。此外，由於內銷門票的銷售途徑和數目屬商業秘密，所以業界也拒絕公開更多資料。演出業協會（香港）在本年五月舉行記者會，提出六項建議打擊門票轉售圖利，其中包括加強執法和提高罰則、立法監管二手門票炒賣平台、立法規管紅館和伊館的門票轉售、改善購票系統安排、提升演唱會主辦方資訊透明度和增加香港的表演場地。

16. 政府尊重商業市場運作，亦希望娛樂事業能持續發展，不希望扼殺該行業。紅館和伊館座位數目較多，紅館的租用人多為以商業模式舉辦大型流行演唱會的娛樂製作公司，而有關節目一般涉及高昂的製作費用，主辦機構須承擔甚高的財務風險；基於商業及實際考慮（包括推廣需要、宣傳策略、贊助商和合辦機構合作條件、歌迷會門票需求等），需要爭取更多贊助商及合作單位支持。我們明白租用人在銷售門票方面需要享有較大的彈性；而這安排不單香港獨有³。

³ 美國紐約州政府2016年發表的一份報告表示於2012至2015年在紐約州舉辦的流行音樂會，約有54%門票不是向公眾發售。54%中，38%在向公眾開賣門票前經贊助的信用卡公司或歌迷會等出售。

17. 另一方面，我們完全理解一般觀眾往往未能於正式公開途徑購入受歡迎節目門票的不滿和二手門票價格大幅高於一手門票的問題。最近三年每年的內銷門票比例現列於下表一

香港體育館娛樂節目 (例如流行音樂會、棟篤笑節目和音樂劇) 內銷門票比例		
年份	公開發售首日	整段門票發售期
2016-17	69.8%	47.8%
2017-18	69.6%	50.6%
2018-19 (截至 9 月)	54.4%	48.4%

據我們了解，主辦機構會於開售後因應銷情及觀眾席/舞台設計作出調節(例如把原來預留作內銷門票或製作用途的座位轉作公開發售)，最後公開發售的門票整體數目可能會高於城市售票網首天公開發售的數目。根據節目的最後結算，前述節目實際印發的內銷門票平均約佔 49% (即公開發售門票約為 51%)。這情況既是主辦機構銷售策略的一部分，亦是其財務風險管理的一環。

18. 即使現時首日內銷門票的平均比例仍然低於 80% 的上限，在衡量不同理據後，我們認為紅館和伊館的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有下調的空間。考慮到演出業界的關注，我們認為不宜立即大幅度降低內銷門票比例，而應逐步下調有關比例。我們亦願意考慮加入其他較靈活條款，例如容許內銷門票上限以整個表演節目所有場數計算，並設應用新比例的表演場數門檻(換言之，表演節目達到一定場數才需要應用新的內銷門票比例上限)。最終目的也是希望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公開發售的節目門票。就演出業界的意見，我們亦希望諮詢委員一個合適的內銷門票比例。

增加表演場地

19. 政府已預留\$200 億元在未來十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興建東九龍文化中心、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擴建香港大會堂、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西九文化區內多項文化藝術設施亦將相繼落成，首個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將於 2019 年 1 月啟用。藝術公園已由今年初起，分階段開放供市民享用；位處藝術公園中央，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的自由空間將在 2019 年啓用。演藝綜

合劇場的相關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所有工程完成後，香港的表演場地將會大增。另外，日後啟德體育園內的主場館可容納約 50 000 名觀眾，可供舉辦各項大型體育賽事，亦可作文娛及其它用途，如音樂會等。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措施，特別是法律措施和增加公開門票供應的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節 錄)

3A.豁免命令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 —
 - (a) 使其免受本條例規限，或免受該命令所指明的本條例某些條文規限；
 - (b) 使其免受本條例所訂而經如此指明的規例規限，或免受此等規例中某些經如此指明的條文規限。
- (2) 在本條所指的命令維持有效期間，本條例或(如屬適合)與該命令有關的任何規例或牌照，須在符合該命令的條款下予以解釋和具有效力。

6.對未獲授權而售賣門票的限制

- (1) 如門票或門券是授權或看來是授權進入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或進入根據《娛樂稅條例》須在入場費上繳付稅項的場所的，則任何人 —
 - (a) 不得於公眾通道或上述場所的入口大堂或引道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或門券，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或門券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門券，但於該場所的東主或管理人或該場所內所舉行的娛樂、展覽、表演、遊樂、遊戲或運動的籌辦人所指定的售票處、攤位、入閘機或櫃位進行則除外；或
 - (b) 不得以超過該東主、管理人或籌辦人就活動所定的款額(連須繳稅項(如有的話))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或門券，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或門券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門券。
-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節 錄)

105O.有關文娛中心的規例

主管當局可就下列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 (a) 訂定任何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每星期可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日子，以及每天可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時間；
- (b) 對獲准進入任何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的人的行為的規管，以及將違反依據本條所訂規例的條文的人逐出任何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
- (ba) 對在任何文娛中心內進行商業活動或宣傳，或豎設構築物的管制(包括禁止)；在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帶進或留在文娛中心以作商業活動、宣傳或建築用途的物料的移走、貯存和出售；因將上述物料移走、貯存和出售所招致費用的追討；售賣所得收益的沒收；
- (c) 文娛中心及其內所提供的設施的一般規管和管理。

《文娛中心規例》(第132F章)
(節 錄)

10.構築物的豎設及商業活動的進行

- (1) 任何人不得在文娛中心內 —
- (a) 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帶進或容許其留在文娛中心內，除非獲得經理書面准許，並且符合經理所施加的條件；或
- (b) 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小食、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任何協議而獲授權在該文娛中心內售賣或出租該等小食、商品或物品。
- (2) 在未獲經理書面准許或違反任何經理所施加的條件下帶進或留在文娛中心內的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該等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建築物料，均可由經理移走，而在7天後，如仍無人申索，則可將其售賣，而其擁有人則須負責移走、貯存與售賣的費用，並可由署長向該擁有人追討該等費用。
- (3) 經理如根據第(2)款售賣任何物件，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貯存與售賣的費用後，須付予擁有人；又如在售賣日期後3個月內，擁有人並沒有就其提出申索，則上述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任何上述費用後，須予以沒收並歸予政府。

15.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 —

- (c) 違反第10或1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節 錄)

6A.招徠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購買任何物件或東西，或不斷請求他人光顧任何業務，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或所採用的方式相當可能會對該人造成煩擾，則不論該物件或東西是否由該人所要約出售，或該業務是否由其所經營，該人均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 (2) 在第(1)款中，業務 (business)包括以生意或業務方式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6B.禁止在公眾地方出售交通客票圖利

- (1) 任何人均不得在公眾地方以高於批准價格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載運商或其代表發出的客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 (3) 在第(1)款中 —

出售 (sell)包括展示以供出售、要約出售，或管有以供出售；

批准價格 (authorized price)就載運商或其代表發出的客票而言，指該載運商或其代表為發出客票予擬作乘客者而訂定的票價；

客票 (ticket)指發出以使持有人可以乘客身分乘搭任何船隻、飛機、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任何文件或憑證；及
載運商 (carrier)指為乘客提供任何交通工具的人。

文娛中心

1. 中環干諾道中大會堂
2. 荃灣大河道荃灣大會堂
3. 灣仔愛群道伊利沙伯體育館
4. 上水北區社區中心內的北區會堂
5. 紅磡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
6. 紅磡暢運道香港體育館
7. 大埔安邦路大埔官立中學內的大埔文娛中心
8. 貴大仙龍翔道與清水灣道交界處的牛池灣文娛中心
9. 沙田源禾路沙田大會堂
10. 屯門屯喜路屯門大會堂
11.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文化中心及附屬於該中心的梳士巴利花園
(不包括中心內的婚姻登記處及根據第105G條指定用作博物館或根據第105K條指定用作圖書館的任何建築物或任何建築物的一部分)
12. 上環皇后大道中上環文娛中心
13. 西灣河筲箕灣道111號西灣河文娛中心
14.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2號香港科學館演講廳及特備展覽廳
15.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0號香港藝術館的演講廳、陶藝工作室、繪畫工作室、版畫工作室、一樓大堂及平台
16. 中環香港公園內堅尼地道7號A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17. 葵涌興寧路葵青劇院
18. 元朗體育路元朗劇院
19. 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稱為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物的演講廳、展覽館、一號活動室及二號活動室及該建築物沒有根據第105K條指定為圖書館的任何其他部分
20. 西灣河鯉景道50號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
21. 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連接S61及S62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S62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S61及S62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
22. 尖沙咀漆咸道南100號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活動室一及二、專題展覽廳及庭院
23. 中環紅棉路10號茶具文物館的茶房、一號、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

24. 沙田文林路1號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演講室、教育活動室、聚賢廳、庭院及大堂(包括主樓梯)
25. 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26. 北角油街12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

規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活動門票的銷售

日後法例 可能規管內容	民政事務局的初步觀察	
	優點	問題
一律禁止任何門票 轉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 帶出門票轉售圖利 是非法行為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真正未能出席 的觀眾帶來不便• 對未能自己到票 房或上網而需代 購服務的觀眾帶 來不便• 或影響贊助商贊 助意欲• 觀眾或會延遲購 票• 雖清晰，但須考 慮能否執法• 部分市民期望可 容許轉讓• 境外網站的執法
禁止捆綁銷售門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 較易執行• 消費者可清楚服務 收費或貨物價格所 包括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會窒礙旅業 或 其他商業發 展，對部分消費 者帶來不便
禁止在轉售時收取 行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有限度轉售， 方便未能出席的真 正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費數額並不 易釐定• 有欠清晰，易於 產生漏洞